项目概况

双安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1月04日 14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S-2022-ZY056

项目名称：双安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52,436.78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双安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52,436.78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52,436.78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供水管道工程和下水道铺设 | 1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552,436.78 | 1,552,436.78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安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双安镇雨污分流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6）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年度）；（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7）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9）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10）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1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年12月20日 至 2022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年01月04日 14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第五开标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7室第五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注：1、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缴费确认：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投标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及营业执照盖鲜章的扫描件（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并标明联系人、联系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452866767@qq.com)，并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进行缴费确认，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扩展名为（\*.SXSZF）的电子磋商文件。3、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机构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5、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7、疫情防控期间，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的代表到场参会，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紫阳县双安镇人民政府

地址：紫阳县双安镇街道

联系方式：151291508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2号楼1单元1603

联系方式：153533588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5353358884

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